



1. 傳統戰爭法中，與武裝衝突相關的國際條約，內容可分為哪 5 大類別？

1. 作戰規則。

2. 限制作戰手段及方法。

3. 戰時人道主義保護規則。

4. 懲處戰爭犯罪。

5. 維護和平禁止侵略與侵略戰爭及非法使用武力規則。

2. 隨著人權觀念的轉變，國際人道法已經逐漸取代傳統的戰爭法，請說說國際人道法的目的與內涵為何？

1. 目的：國際人道法是規範戰爭或武裝衝突的法律，目的是減緩人在戰爭或武裝衝突中所受到的傷害，亦即戰爭或武裝衝突的人道化。

2. 內涵：國際人道法涉及兩方面，包括保護沒有參加戰鬥或不再參加戰鬥的人，及限制作戰手段（特別是武器）和作戰方法（例如軍事戰術）。

3. 違反國際人道法將承擔國際譴責與刑事究責，試舉一實例說明。

非洲盧安達內戰後，聯合國安理會成立了「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起訴那些應該對盧安達境內及鄰國觸犯種族滅絕罪和其他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行為負責的領導人及盧安達公民。

4. 發生戰爭時，戰鬥人員對待平民應秉持怎樣的態度與作為？

1. 尊重平民。

2. 給予人道對待。

3. 保護平民免受虐待，禁止報復和扣留人質。

4. 尊重其財產，不得損壞或偷竊。

5. 中國大陸三戰中有所謂「法律戰」，即包括對於武裝衝突法的詮釋。請問對岸的「法律戰」意圖何在？

1. 主導國際法或戰爭法內涵的詮釋權。

2. 爭取軍事行動的主動權。

3. 以法律面向擴大軍事行動的政治效益。

4. 強化戰爭合法性，爭取國際社會認同。

6. 請說說看中國大陸加強學習武裝衝突法的意圖。

一旦與各周邊國家「有事」，除了戰爭之外，也包括如何進行宣戰、封鎖、拿捕、中立、交戰團體資格、戰俘、占領、停戰協議、和平條約，以及安置無數與各國和占領區住民間的公法和私法關係。若不依照法理進行，根本無法在國際間確保戰果。